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6-171、2016-184 号公告）。2017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312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3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（详见公司 2017-86 号公告）。

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发行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。现将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名称	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简称	17 泰禾 MTN001
代码	101774002	期限	3 年期
起息日	2017 年 7 月 5 日	兑付日	2020 年 7 月 5 日
计划发行总额	1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15 亿元
发行利率	7.50%	发行价格	100 元
簿记管理人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网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和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